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成立局城镇企业职工建立“电子人事档案”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按照市局《关于为城镇企业职工建立“电子人事档案”的通知》（淄人社字〔2020〕66号）要求，开展我局城镇企业职工建立“电子人事档案”工作。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成立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镇企业职工建立“电子人事档案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现通知如下：

局城镇企业职工建立“电子人事档案”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 长：宋 雪

副组长：耿 霞、徐士锋、宋振亮

成  员：李 辉、王 峰、任凤娇

主要职责：负责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镇企业职工建立“电子人事档案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研究决定电子人事档案工作重大事项。

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3日